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檢查報告

提報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壹、受檢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貳、依據

本次檢查屬例行性檢查，係依民法第 32 條規定、「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9 點規定，以及交通部核定之「交通部主管觀光類財團法人檢查計畫」辦理。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 一、查核時間：10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 二、查核地點：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五福軒室(臺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 巷 1 號)。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 一、領隊：本局業務組劉組長士銘
- 二、成員：本局業務組黃科長易成、張詠茹(負責許可要件與管理、業務部分、綜合評析部分)、秘書室許皓寧(負責不動產部分)、主計室陳淑芬(負責會計財務部分)、人事室郭俶妤(負責人事部分)、企劃組楊桂文(負責章程及法規部分)。

伍、檢查範圍

本次檢查範圍係以許可要件與管理、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章程及法規、綜合評析等 7 大類進行檢查。

陸、受查財團法人概況

- 一、台灣敦睦聯誼會(原圓山俱樂部)於民國 41 年 5 月創立，民國 42 年擴大設立圓山大飯店，民國 50 年 4 月依法組成「財團法人」，定名為「台灣省敦睦聯誼會」。並經台灣省交通處核准許可

設立，核發第肆號台灣省觀光事業機構設立許可證，及領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發給之法人登記證書。

- 二、民國 88 年並配合政府頒布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該會自成立以來，負責接待外賓、參與政府觀光相關推廣活動，並與 29 所大專院校進行建教合作及辦理產學合作專案，積極培育國際觀光人才。
- 三、該會係由尹仲容、黃仁霖、董顯光、周宏濤、俞國華等 5 位 1 次捐款新臺幣共 50 萬元創立。經營宗旨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培育國際觀光人才、推展國民外交及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為其目的。現設董事 9~11 人組成董事會，另設監察人 1~3 人負責監察有關業務、財務事宜。董事會設董事長 1 人，由各董事中推選 1 人擔任，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之主席，並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各董事及各監察人之任期均為 3 年，期滿改選，連選得連任。董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全體董事、監察人除專任董事長得支領薪資外，餘均為無給職。董事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
- 四、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截至 7 月底止計有員工：台北圓山飯店 644 名(正職 560 名/實習生 84 名)、高雄圓山飯店 155 名(正職 155 名)、台北圓山聯誼會 80 名(正職 69 名/實習生 11 名)、總計 879 名(正職 784 名/實習生 95 名)。
- 五、該會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總資產共為 28 億 9,674 萬元，其中負債總額 6 億 6,951 萬元，占總資產 23.11%，淨值總額為 22 億 2,723 萬元，占總資產 76.89%。因業務所需之週轉現金及有價證券、票據等由出納室保管，除由會計室隨時查核外，並由會計師逕函各有關銀行查證，以確保有效之管理。
- 六、該會為充分運用既有資金，以增加營業外收益，並創造最佳經營效能，經提 92 年 4 月 4 日第 10 屆第 3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在該會定期存款中提撥 8 億元，授權經營部門設置審議委員會，或委託市場上信譽及績效俱佳之專家運作。92 年 5 月 15 日

奉交通部覆函：「案內紀錄...第二案有關提撥 8 億元設置投資審議委員會或委外操作投資上市股票乙節，請檢附委外操作辦法或內部控管與投資效益評估等相關規定報部。」，該會於 92 年 7 月 8 日將「投資理財評估小組作業細則」函陳交通部核備，並於 92 年 7 月 31 日獲交通部以交路字第 0920007850 號覆函通過。

七、交通部 102 年 9 月 26 日交秘字第 10200325464 號函示，請台灣敦睦聯誼會依據「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及第 14 點「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規定。該會於 103 年 8 月 18 日提報第 14 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決議：「請律師參考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4 點修正本會章程並提報於下次董事會」，並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章程變更完成。

柒、檢查結果：

本次檢查結果原則符合規定。(如附件)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該會整體運作尚屬正常，無重大違失，請該會賡續依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辦理。

(一) 交通部主管觀光類民間財團法人檢查表（許可要件與管理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檢查項目	自評	檢查結果	備註
一、是否以從事交通公益事務為設立目的？	是 (本會章程第 3 條)	符合規定	7-1-1
二、是否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交通部備查？	是 (本會章程第 10 條)	符合規定	9-1-1
三、設立許可事項變更是否報請本部許可？是否向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交通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是 (本會章程第 10 條)	符合規定	9-1-4
四、董事會職權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是 (本會章程第 7 條)	符合規定	16
五、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是否用以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	是 本會捐助財產孳息、經許可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於抵補前年度虧絀後，如有餘額，依本會捐助組織章程第 3 條及第 13 條規定，運用於公益及發展本會業務有關事業之用。 (本會章程第 3、13-2)	符合規定	19-1
六、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 1 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且於轉帳之日起 30 日內變更登記？	本會並無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 (本會章程第 13、14 條)	符合規定	19-2
七、相關應交通部許可或應報交通部備查事項（許可要件與管理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無 (本會章程第 17 條)	符合規定	9
八、其他有關許可要件與管理之事項。			
九、總評及改進意見。			

(二) 交通部主管觀光類民間財團法人檢查表（業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檢查項目	自評	檢查結果	備註
一、是否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情事？	否 (本會章程第 3 條)	符合規定	7-1-3
二、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是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是，並公布於飯店官網上。	符合規定	27-1
三、相關應報交通部許可或應報交通部備查事項（業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符合規定	22-1 26 27-2
四、其他有關業務之事項。			
五、總評及改進意見。			

（二）交通部主管觀光類民間財團法人檢查表（不動產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檢查項目	自評	檢查結果	備註
一、 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之管理情形為何？是否有造冊列管？	是	符合規定。	17-2-4
二、 相關應報交通部許可或應報交通部備查事項（不動產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本年度內並無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符合規定。	17-2-4
三、 其他有關不動產之事項。		無。	
四、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四) 交通部主管觀光類民間財團法人檢查表（會計財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檢查項目	自評	檢查結果	備註
一、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	否，本會基金民國 50 年成立時為 50 萬元，民國 64 年增資為 2 億元，基金並無動支。	符合規定	
二、完成登記之財團法人，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是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部備查？	是	符合規定	9-1-2
三、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部備查？（請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是，本會基金由尹仲容、黃仁霖、董顯光、周宏濤、俞國華等 5 位先生，一次捐款新台幣共伍拾萬元創立之。嗣後財產得由以後歷年累積餘絀增置，並依法辦理財產變更登記。創立時基金 50 萬元，戶名：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以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定存方式，存入台灣銀行，存單號碼：c610225，帳號：003028941239，存款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至 107 年 12 月 7 日止計 3 年。（本會章程第 4 條）	符合規定	9-1-3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交通部備查？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是，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度財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決算書並委託會計師審查簽證後，出具查核報告書，報請主管機關交通部查核。 （本會章程第16條）	符合規定。另參酌會計準則公報檢視會計制度	21
五、預算及決算制度是否健全？預算書及決算書是否依本要點規定送交通部備查？接受政府委託、補助之經費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或委託、補助之經費占該財團法人年度經費百分之50以上之民間財團法人之預算書及決算書是否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交通部查核？	是，本會預算及決算制度健全。 本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且未曾接受政府補助款。 （本會章程第4條） 本會預算書及決算書均依規定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陳交通部查核。 （本會章程第16條）	符合規定	22 (22-4除外)

六、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應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預算內容應依其業務性質是否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報交通部查核後送立法院審議？若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本會年度預算書依據交通部 106 年 4 月 11 日交會字第 1060010483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4 月 7 日主基法字第 1060200259 號函暨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5 月 26 日主基法字第 1030200476B 號函辦理。依行政院修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編製完成，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即依規定專案報陳交通部查核。 (本會章程第 16 條)	符合規定	24
七、須將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應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決算書，決算內容應依其業務性質是否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報交通部查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是，本會年度決算書提請董事會同意，即依規定專案報陳交通部查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本會章程第 16 條)	符合規定	22 24 25 26
八、經費預算、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是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是，公開於本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網站公開資訊區；財產清冊本會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符合規定	27
九、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等？	是	符合規定	

十、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交通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本會預算書及決算書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陳交通部查核。	符合規定	
十一、其他有關會計財務之事項。		無	
十二、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五）交通部主管觀光類民間財團法人檢查表（人事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檢查項目	自評	檢查結果	備註
一、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23 人，單數之董事組成之？	是，本會設董事 9 至 11 名組成董事會，另設監察人 1 至 3 人。 (本會章程第 6 條-1)	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是否逾 3 年？董事長之連任是否以 1 次為限？期滿連任之董事是否逾董事總人數 3 分之 2？	本會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依規定辦理。 【第 15 屆董事會自 106 年 7 月 26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任期三年】 (本會章程第 8 條)	符合規定	
三、是否有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交通部依職權限期令其改選，而未改選之情事？	否 (本會章程第 10 條及第 11 條)	符合規定	
四、董事或監察人是否為無給職？	本會全體董事、監察人除專任董事長得支領薪資外，餘均為無給職。 (本會章程第 9 條)	符合規定	14
五、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務機關轉發？抑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直接支付？	本會遵依軍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董監事每月支領兼職費 8 千元，由本會以電匯存帳方式支付，並函文通知現職公職人員之本職機關（構）學校。 (本會章程第 9 條)	符合規定	
六、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是 (本會章程第 15 條)	符合規定	

七、相關應報交通部許可或應報交通部備查事項（人事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本會章程第 17 條）	符合規定	
八、其他有關人事之事項。	本會董事、監察人變更時，均按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陳交通部核備，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 （本會章程第 10 條）	符合規定	
九、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六) 交通部主管觀光類民間財團法人檢查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檢查項目	自評	檢查結果	備註
一、章程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	有 (本會章程第 1、2、3 條)	符合規定。	6-1-1 6-1-2 6-1-3
二、有無載明捐助人之姓名或名稱？	有 (本會章程第 4 條)	符合規定。	6-1-4
三、有無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有 (本會章程第 4、13、14 條)	符合規定。	6-1-5
四、有無載明組織、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有 (本會章程第 3、5、6、12 條)	符合規定。	6-1-6
五、有無載明董事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有 (本會章程第 6、8、9 條)	符合規定。	6-1-7
六、有無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運作方式、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法？	有 (本會章程第 6、7、8、10 條)	符合規定。	6-1-8
七、有無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	有 (本會章程第 8 條)	符合規定。	6-1-9
八、設有監察人者，有無載明其名額、任期、職權及產生方式？	有 (本會章程第 6、8 條)	符合規定。	6-1-10
九、有無載明執行首長之任用方式、任期及職權？	本會董事會設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之主席，並對外代表本會。 為本會之執行首長。 (本會章程第 8 條)	符合規定。	6-1-11
十、有無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有 (本會章程第 16 條)	符合規定。	6-1-12
十一、有無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之歸屬？（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有 (本會章程第 15 條)	符合規定。	6-1-13

十二、定有存立時期者，有無載明其時期？	本會係永久性質 (本會章程第 15 條)	符合規定。	6-1-14
十三、有無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有 (本會章程頁首)	符合規定。	6-1-15
十四、有無載明本要點規定之主管機關監督重大糾紛事項？	有 (本會章程第 11 條)	符合規定。	6-3
十五、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是否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否 (本會章程第 3 條)	符合規定。	7-1-2
十六、相關應報交通部許可或應報交通部備查事項(章程及法規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本會章程變更時，均按規定經董事會同意後，報陳交通部核備，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 (本會章程第 10 條)	符合規定。	
十七、其他有關章程及法規之事項。		無	
十八、總評及改進意見。		符合規定。	

(七) 交通部主管觀光類民間財團法人檢查表（綜合評析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檢查項目	自評	檢查結果	備註
一、登記之財產總額為何？	新台幣 2 億元	符合規定	
二、現有之財產總額為何？	新台幣 28.97 億元 【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	符合規定	
三、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或業務宗旨？	是	尚符規定	7-1-4
四、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交通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是否依民法或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決算終結登記？	本會並無解散、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等情事。 (本會章程第 15 條)	符合規定	9-1-5
五、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是否自行迴避？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並未有利益衝突；亦未有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會章程第 13 條)	符合規定	18-1 18-2
六、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是否有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否	符合規定	18-3
七、財團法人之財產是否以其名義登記或儲存？有否存放或貸與董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財團法人之財產均以其名義登記或儲存；並無存放或貸與董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本會章程第 13 條)	符合規定	19-3
八、財團法人有否為他人之保證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是否依據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會並未為他人之保證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均依據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會章程第 13 條)	符合規定	20